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奖励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 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，洋浦规划建设土地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海南省农村居民建房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房建设规划报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农村建房秩序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在农村危房改造中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拆旧”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农村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宅基地和农房规划建设管理

农村危房改造建房应符合市、县总体规划，服从规划管理，执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宅基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建房标准和建筑高度需符合我省相关政策要求，为集约节约用地，鼓励一宅多户（如：一层一户），严格执行农村建房规划报建制度。

二、完善“建新拆旧”机制

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应原址拆除重建，由于其它原因确需异地新建的，应按规定履行村民代表讨论同意、公示、报批等程序，并签订协议，承诺在新房建成入住后拆除原旧危房方可建设。原旧危房属独立住房的，按规定应予以拆除，独立旧危

房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仍未拆除的，属地政府要组织进行拆除；属共有产权住房或联排房屋的，鼓励“建新拆旧”；若旧危房是传统建筑，可予以保留修缮加固，但危改户不能继续使用旧危房。各市县要制订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台帐，按工作方案的要求，拆除一户、销号一户，不留死角，切实落实“建新拆旧”政策要求。

三、建立奖励机制

农村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作，各市县要高度重视，通过规划引领、加强监管、奖惩结合，做好建新房拆旧房的宣传动员，引导农村危改户落实“建新拆旧”政策要求。

对异地新建的危改房，符合市、县总体规划，服从规划管理，并按时拆除共有产权或联排旧危房的，各市县可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奖励资金建议纳入市县财政预算。2020 年底前拆除的，奖励资金不高于 1.5 万元；2021 年底前拆除的，奖励资金不高于 1 万元；2022 年底前拆除的，奖励资金不高于 0.5 万元，各县市可根据市县财力细化奖励标准。2022 年后无人居住的共有或联排旧危房仍未拆除的，属地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拆除。

四、其它工作要求

农村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工作应纳入各市县下一步工作计划。各市县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，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，制订政策、建立机制，分步推进。各市县危改部门要及时向所在市县党委政府报告，积极配合农

业农村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，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“建新拆旧”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